

| 文件編號              | 文件名稱         | 制訂單位      | 初版日期             | 版次 | 頁次/總頁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YZH-CA06-2-GE-017 | 溝通、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 |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| 2025 年 05 月 22 日 | 01 | 1/1    |

## 溝通、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

[illegible]

| 文件編號              | 文件名稱         | 制訂單位      | 初版日期            | 版次 | 頁次/總頁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YZH-CA06-2-GE-017 | 溝通、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 |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| 2025 年 5 月 22 日 | 01 | 1/2    |

- 1.目的：為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達成本院之共識，並建立內、外部及相關團體之溝通與諮詢管道。
- 2.範圍：對內包含各單位之同仁、對外包含主管機關、社會大眾、鄰里居民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。
- 3.權責：
  - 3.1職安室：內、外部議題接收、處理與回覆。
  - 3.2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簡稱職安委員會)：涉及全院之內、外部議題審議。
- 4.內容：
  - 4.1內部溝通方式：
    - 4.1.1職安委員會及各單位主管，應選用適當方法宣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、目標方案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。
    - 4.1.2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之「績效指標評分表」之評分項目，應使同仁能確實瞭解，並可予以查證。
    - 4.1.3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決議結果應知會相關單位。
    - 4.1.4同仁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建議時，可填寫「職業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意見表」，提交職安室處理及回覆，如屬全院議題，得提交職安委員會審議。
    - 4.1.5無法於短期間獲致結果時，應向意見反應者告知處理情形。
  - 4.2外部溝通方式：
    - 4.2.1本院各單位接獲院外及相關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任何建議時，應提交職安室處理及回覆，如屬全院議題得提交至職安委員會審議。
    - 4.2.2職安室接收到外部議題，應記錄於「職業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意見表」，無法於短期間獲致結果時，應向意見反應者告知處理情形。
    - 4.2.3可利用網站向外部傳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    - 4.2.4本院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職安室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：
      - 4.2.4.1發生死亡災害。
      - 4.2.4.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     - 4.2.4.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     - 4.2.4.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| 文件編號              | 文件名稱         | 制訂單位      | 初版日期             | 版次 | 頁次/總頁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YZH-CA06-2-GE-017 | 溝通、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 |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| 2025 年 05 月 22 日 | 01 | 2/2    |

4.2.5職安室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，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，並公布於工作場所。

4.3內部諮詢與參與方式：

4.3.1應於職安委員會向勞工代表諮詢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
4.3.2勞工代表應適當參與危害鑑別、事故調查、風險與機會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。

5.實行和修正：本程序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呈報，經院方核准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6.附件：無。

7.表單：

7.1 YZH-A017-4-GE-008職業安全衛生溝通與諮詢意見表。

8.參考資料：

8.1院內文件，YZH-CA06-2-GE-024績效量測與監督管理程序V1。